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邓超	7	7	0	0	0
张少球	7	7	0	0	0
王国顺	6	6	0	0	0
尤昭玲	1	0	1	0	0

2011 年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

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以下方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就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1年10月3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我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围绕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提名江端预先生、王琼瑶先生、廖铁生先生、周富强先生、谢超先生、徐迅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邓超先生、张少球先生、尤昭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候选董事人数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三) 2011年11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

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琼瑶、刘建武、李伏君、谢爱维、吕芳元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3、本人同意聘任王琼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建武、李伏君、谢爱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芳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爱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 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汇报的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充分沟通，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在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都有任职，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作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产品研发及销售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议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自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2011年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邓超、张少球、尤昭玲

2012年4月21日